

可至各地職病中心諮詢及接受評估

職業疾病就醫流程

走出

職場 不法侵害

迷宮

心理壓力尋出口

EXIT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諮詢電話	院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3)3498765 (專線)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2)23123456 分機67067或67491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2)28716101(專線) (02)55681084(專線)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5樓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4)22052121 分機4509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4)7238595 分機4131或4132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4)24739595 分機56208或56207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5)6330002 分機8131或8132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19鄰學府路95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6)2353535 分機4939	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7)3133604 分機3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3)8462972 (專線)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覺得工作壓力引發身心疾病

持健保卡至身心科或精神科就醫，門診追蹤6個月或6次以上



須準備「完整病歷及工作中得以佐證之暴露資料」、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或調查疾病與工作之因果關係。

到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評估

疾病與工作相關性

否

持續就醫治療或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等

是

醫師開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及診斷書

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



相關資源網站



自我壓力評量



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單一陳情



新北勞動雲-勞資關係



台北律師公會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流程

你可以為自己查詢，也可以關心身旁正在發生的工作壓力事件。

01

工作引發的精神疾病也是一種職業病！？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21-1條

02

工作壓力引起精神疾病雖因不同工作而有所差異，然工作中的壓力事件常為引起疾病相關性較強的主因，**其中風險較強的壓力源為：**

- (嚴重的) 疾病或受傷。
- 與業務相關，引發重大傷亡事故、重大事故。(如交通事故、職業災害等)
- 造成會對公司經營產生影響等的重大工作疏失。
- 被無理地要求離職。(如遭到強迫退休等)
- (嚴重地) 受到刻意讓人厭煩／生氣的騷擾、霸凌或暴力行為。



03

關於職場壓力所引起常見的臨床診斷：

- (1) 憂鬱症
- (2) 焦慮相關：恐慌發作、恐慌症、廣泛性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05

在職場上不幸發生罹患職業病，可以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病給付：

- 由精神科醫師追蹤治療6個月
- 至少6次精神科或身心科門診
- 出具診斷證明書，並註明診斷之ICD-10
- 要判斷精神疾病是否與工作有關需對「工作上的壓力」「非工作上的壓力」以及「個別因素」等做一綜合評估
- 當您懷疑自己的疾病可能來自於工作壓力，可以撥打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電話諮詢



04

暴露證據收集方法

- ☆ 勞工的工作時間表和工作項目、工作量、工作難易度以及從事該工作的期間。
- ☆ 暴露事件之種類，及事件後的狀況。
- ☆ 暴露事件之時間、強度應儘量詳細記錄。
- ☆ 如果需要，可詢問當事人之同事、上司、部屬、家人、朋友或蒐集其他書面或電子資料，或至工作場所錄影記錄工作環境及工作情況，或FB、Line 紀錄等。

